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603执恢1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毛满意，女，195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岳阳市岳阳楼区城东南路阳光小区7栋501号，身份证号码430602195804044526。

申请执行人：罗英俊，女，1982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岳阳市岳阳楼区城东南路阳光小区7栋501号，身份证号码430602198209214520。

被执行人：廖良齐，男，197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湖物业管理中心生活区东一区101室，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05252579。

申请执行人毛满意、罗英俊与被执行人廖良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财产保全已查封廖良齐实际所有的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西塘镇洪山村孙家组、宗地代码为430602205016JC05325的房屋。廖良齐未履行本院(2021)湘0603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廖良齐实际所有的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西塘镇洪山村孙家组、宗地代码为430602205016JC05325的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刘层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丁娟

